

107 年度臺北市 B 組運動場館

營運績效評鑑報告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
第二節 計畫目的	1
第三節 辦理歷程	2
第二章 各運動場館綜合分析	4
第一節 基本資料	4
第二節 財務績效	8
第三節 使用人次	10
第四節 單一陳情案件	14
第五節 107 年度評鑑結果	16
第三章 財務檢覈成果	17
第四章 建議未來改善事項	19

圖目錄

圖 2-1 使用人次比例圖	11
圖 2-2 各單項運動場館單一陳情案件數量圖	15

表目錄

表 1-1 各階段工作執行成果及報告提送時程表	2
表 2-1 各單項運動場館基本資料表	4
表 2-2 各單項運動場館土地面積資料綜整表(單位：平方公尺)	5
表 2-3 各單項運動場館設施表	6
表 2-4 各單項運動場館 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數據彙整表(單位：元)	8
表 2-5 各單項運動場館 106 年至 107 年稅前純益率彙整表	9
表 2-6 各單項運動場館 106-107 年度使用人次統計表	10
表 2-7 各單項場館 107 年度人均消費表	12
表 2-8 各單項運動場館 106-107 年人均消費成長率表	13
表 2-9 各單項運動場館單一陳情案件統計表	14
表 2-10 各單項運動場館 107 年度評鑑分數	1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臺北市政府為打造臺北市成為一個國際、健康、運動之城，以「運動臺北、健康市民」為願景，目標使運動成為市民生活重心，已於民國(以下同)99 年達成各行政區至少興建一座運動場館之目標，希望透過運動場館提供市民一個良好的社區運動，學習、交誼、休閒、娛樂、藝文、集會的環境，並以委託民間經營方式，提升所屬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效益，減低政府支出。

針對單項運動場館方面，早期多數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公園處」)委外經營管理。107 年度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亦提出「打造運動城市，提升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優化運動場館，提升運動場館使用人次」、「強化競技運動實力，培育基層運動選手，健全培訓體系」、「推升運動產業效能，提高運動場館經營效益與服務滿意度」等施政計畫重點，持續推動及興建大型運動場館，以利爭取國際大型賽事之舉辦；另鼓勵民間資源投入河濱公園運動場地認養，加強運動場館設施管理維護，提升場地使用率。推動運動場館發展多元創意運動方案，教導市民正確運動觀念，進而打造臺北健康城市，輔導民間企業投入運動產業領域，鼓勵結合地區性體育團體創造產業價值，活絡本市運動產業整體發展。

臺北市各區運動場館委外經營之成效，奠基於良好之公共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故有賴於營運績效評鑑功能之適當發揮。營運績效評鑑之功能包括：適當監督及考核營運業者營運效能、改善公共服務品質、鼓勵營運良好業者得以優先定約、協助提昇體育局委外經營案件公共服務品質等。

第二節 計畫目的

為提升本市委外經營運動場館之經營管理成效，並瞭解其營運狀況，爰針對本市各單項運動場館，辦理年度營運績效評鑑，並抽查部分場館進行財務檢覈，藉以強化民間參與機構之營運效能、確保財務結構穩健性，並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本計畫針對臺北市「青年公園高爾夫球練習場」、「青年公園泳池(含健身房、網球場)」、「前港、克強、七虎、前山公園暨天溪綠地泳池」、「三民、碧湖、新生公園泳池及網球場」、「大湖、玉泉公園泳池」、「玉成、木柵公園泳池」、「臺北市網球場」、「臺北市網球中心」等，共 8 間運動場館為評鑑對象，就其 107 年度營運狀況進行評鑑，執行現場訪查及督導委員實地查核，提具相關評析說明，並彙整評鑑資料撰擬年度營運績效評鑑報告。

第三節 辦理歷程

捷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臺北市委外經營運動場館 107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暨財務試算採購案」契約之工作項目辦理臺北市各運動場館 107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作業，自 107 年 2 月啟動本計畫起，本公司密切執行相關作業，並配合體育局討論、指示、協助辦理相關會議，業已如期如質完成各階段作業，並提送成果報告，詳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各階段工作執行成果及報告提送時程表

各階段工作項目	提送日期	成果	
二、107 年度臺北市 B 組運動場館營運績效評鑑			
(一)第一階段			
1.資料蒐集及訂定「107 年度臺北市 A.B 組運動場館營運績效評鑑執行計畫」	108/1/31	「107 年度臺北市 A 組運動場館營運績效評鑑執行計畫（初稿）」及「107 年度臺北市 B 組運動場館營運績效評鑑執行計畫（初稿）」光碟片(含 PDF 及可供編輯之電子檔)乙式 2 份	
	108/3/15	「107 年度臺北市 A 組運動場館營運績效評鑑執行計畫書」及「107 年度臺北市 B 組運動場館營運績效評鑑執行計畫書(修正版)」	
	108/3/25	「107 年度臺北市 A、B 組運動場館營運績效評鑑執行計畫（定稿版）」及光碟電子檔各乙式 2 份(PDF 及可供編輯之電子檔)	
2.機關招開營運績效評鑑執行計畫相關協商會議並據以修正執行計畫	108/1/24	臺北市委外經營運動場館 107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暨財務查覈案第 1 次工作會議	
	108/3/14	臺北市運動場館績效評估暨財務查覈案工作會議	
	108/4/3	臺北市運動場館績效評估暨財務查覈案工作會議	
(二)第二階段			
1.訪查作業	108/4/24	臺北市網球中心－含財查	
	108/4/29	1.青年公園高爾夫球練習場 2.青年公園泳池(健身房、網球場)	
	108/5/8	1.大湖、玉泉公園泳池－含財查 2.前港、克強、七虎、前山公園暨天溪綠地泳池	
	108/5/10	1.臺北網球場 2.臺北市網球中心－僅財查 3.玉成、木柵公園泳池	
	108/5/13	三民、碧湖、新生公園泳池及網球場	
2.「107 年度臺北市 B 組運動	初稿	108/5/20	「107 年度臺北市 A 組運動場館之大安、文山、內湖、北投、士林運動場館，及臺北市網球中心之營運績效評鑑初審報告（初稿）」電子檔(PDF 及可供編輯之電子檔)乙式 2 份

各階段工作項目		提送日期	成果
場館營運 績效評鑑 報告(初審 版)」		008/5/23	「107 年度臺北市 A、B 兩組運動場館營運績效評鑑初審報告(初稿)」電子檔(PDF 及可供編輯之電子檔)乙式 2 份
		108/6/18	「107 年度臺北市 B 組運動場館營運績效評鑑初審報告(初稿)」電子檔(PDF 及可供編輯之電子檔)乙式 2 份
	定稿	108/5/24	「107 年度臺北市 A 組運動場館之大安、文山、內湖、北投、士林運動場館及臺北市網球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初審報告(定稿版)」乙式 12 份及電子檔(PDF 及可供編輯之電子檔)乙式 2 份
		108/6/21	「107 年度臺北市 B 組運動場館營運績效評鑑初審報告(定稿版)」電子檔(PDF 及可供編輯之電子檔)乙式 2 份
(三)第三階段			
1.機關召開督委會，協助進行營運績效評鑑及現場查核及評析說明		108/6/24	上午：臺北網球場 下午：前港、克強、七虎、前山公園暨天溪綠地泳池
		108/7/2	上午：三民、碧湖、新生公園泳池 下午：玉成、木柵公園游泳池
		108/7/4	上午：青年公園高爾夫球練習場 下午：青年公園泳池
		108/7/5	上午：大湖、玉泉公園泳池
2.「107 年度臺北市 B 組運動場館營運績效評鑑報告」		108/7/17	107 年度臺北市 B 組運動場館營運績效評鑑報告
(四) 財務檢覈			
臺北市 委外經營 運動場館 財務檢覈	初稿	108/5/29	「107 年度臺北市 A 組內湖、北投運動場館及臺北市網球中心財務檢覈報告(初稿)」電子檔(PDF 及可供編輯之電子檔)乙式 2 份
		108/6/14	「107 年度臺北市大湖及玉泉公園游泳池財務檢覈報告(初稿)」電子檔(PDF 及可供編輯之電子檔)乙式 2 份
	定稿	108/6/5	「107 年度臺北市 A 組內湖、北投運動場館及臺北市網球中心財務檢覈報告(定稿版)」電子檔(PDF 及可供編輯之電子檔)乙式 2 份
		108/6/18	「107 年度臺北市大湖及玉泉公園游泳池財務檢覈報告(定稿版)」電子檔(PDF 及可供編輯之電子檔)乙式 2 份

第二章 各運動場館綜合分析

本計畫針對 107 年度辦理營運績效評鑑之 8 間運動場館，進行各項資料、績效綜合評析，以利體育局詳細掌握各單項運動場館之營運情況。

第一節 基本資料

一、委託營運情形

本計畫之各單項運動場館共以 7 案委託民間機構營運，其中共 6 案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ROT 或 OT 委託營運，分別由日月亭股份有限公司、運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駿達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匯陽百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舞動陽光有限公司等民間機構營運；另有 1 案（三民、碧湖、新生公園游泳池）則係依政府採購法委託桑斯伯國際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及維護。

各單項運動場館啟用介於 63 年至 106 年間，最早為青年公園高爾夫球練習場、青年公園游泳池，最新為臺北市網球中心。

表 2-1 各單項運動場館基本資料表

場館名稱	民間機構	場館啟用	契約期間	委託依據	原執行機關
青年公園高爾夫球練習場	日月亭股份有限公司	63/01	106/5/1-110/4/30	促參 ROT	體育局
青年公園泳池（含健身房、網球場）	運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6/01	102/7/1-109/6/30	促參 ROT	公園處
前港、克強、七虎、前山公園暨天溪綠地游泳池	運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0/12、90/12、90/02、75/7、92/12	103/4/1-110/3/31	促參 ROT	公園處
三民、碧湖、新生公園游泳池	桑斯伯國際有限公司	72/6、87/6、91/3	100/10/20-109/10/19	採購契約	公園處
大湖、玉泉公園游泳池	運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8/7、93/4	103/5/1-110/4/30	促參 ROT	公園處
臺北網球場	駿達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106/3	106/3/10-108/3/9	促參 OT	體育局
臺北市網球中心	匯陽百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6	107/10/1-114/9/30	促參 OT	體育局
玉成、木柵公園游泳池	舞動陽光有限公司	73/7、71/7	105/10/1-112/9/30	促參 OT	公園處

資料來源：體育局提供、各運動場館委託營運管理契約

二、土地面積

依各單項運動場館委託營運管理契約所載之土地面積(表 2- 2)，土地面積以臺北市網球中心面積最大，為 49,203.61 平方公尺，因本場館為國際級之網球賽事場地，且包含室內、外之球場空間，量體規模較其他單一運動場館大，故土地面積亦較大；其次為青年公園高爾夫球練習場，土地面積為 18,058 平方公尺，主係因高爾夫球練習場有較大之戶外草坪空間；天溪綠地游泳池之土地面積最小，為 420.33 平方公尺。

表 2- 2 各單項運動場館土地面積資料綜整表(單位：平方公尺)

項次	場館名稱	位置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1	青年公園高爾夫球練習場	萬華區	18,058.00
2	青年公園游泳池 (含健身房、網球場)	游泳池	6,040.00
		綜合大樓	3,986.00
		網球場及管理室	3,991.00
3	前港、克強、七虎、前山公園 暨天溪綠地游泳池	前港公園游泳池	4,078.83
		克強公園游泳池	4,030.45
		七虎公園游泳池	742.11
		前山公園游泳池	736.86
		天溪綠地游泳池	420.33
4	三民、碧湖、新生公園游泳池	三民公園游泳池	4,913.00
		碧湖公園游泳池	1,762.00
		新生公園游泳池	1,056.00
5	大湖、玉泉公園游泳池	大湖公園游泳池	7,136.00
		玉泉公園游泳池	4,155.00
6	玉成、木柵公園游泳池	玉成公園游泳池	5,260.00
		木柵公園游泳池	1,800.00
7	臺北網球場	松山區	4,471.15
8	臺北市網球中心	內湖區	49,203.61

資料來源：各場館委託營運管理契約、體育局提供之各運動場館基本資料

三、場館設施

臺北市各單項運動場館因其專屬之運動項目各有不同，故設施有所差異，約略可分為三項：高爾夫球練習場、游泳池、網球場。其中，高爾夫球場僅有一座；游泳池部分，僅有室內泳池者包含三民（戶外僅兒童戲水池）、新生、玉泉公園游泳池，僅有室外泳池者包含木柵、七虎、前山、碧湖公園及天溪綠地游泳池，兼具室內、外泳池者則包含玉成、青年、前港、克強、大湖公園游泳池，其中青年公園泳池綜合大樓尚有其他室內運動設施（如健身房）；網球場部分則包含青年公園網球場、臺北網球場、臺北市網球中心，其中青年公園網球場及臺北網球場皆為室外球場，臺北市網球中心則係國際級之網球賽事場地，除包含室內、外之球場空間，尚有其他多元的運動空間（如複合式之羽、網球場地、健身房、韻律教室等）及附屬設施（如餐飲空間）。茲彙整各單項運動場館設施如表 2-3 所示。

表 2-3 各單項運動場館設施表

項次	場館名稱	設施內容	
1	青年公園高爾夫球練習場	土地：草坪區、果嶺區及周邊綠地、樹木 建物：擊球位 40 個、管理室、機具操作室、辦公室、員工休息室、球具販賣服務區、男女盥洗室等、簡易餐飲（伯朗咖啡）、教學中心（伯登）	
2	青年公園游泳池(含健身房、網球場)	游泳池	標準池、室外標準池、獨立池、跳水池、不規則池、室內兒童池、兒童戲水池、室內 SPA 池各 1 座
		綜合大樓	不含地下室公園處使用之倉庫及 3 樓辦公室 其他運動設施：健身房、撞球場、桌球室
		網球場及管理室	管理室 1 棟及網球場地 6 面
3	前港、克強、七虎、前山公園暨天溪綠地游泳池	前港公園游泳池	室外 50 米大池、室外中池、室外兒童戲水池、室內 25 米溫水池
		克強公園游泳池	室外 50 米大池、室內兒童戲水池、室內 30 米溫水池
		七虎公園游泳池	室外 25 米中池、室外兒童池
		前山公園游泳池	室外 25 米中池、室外兒童池
4	三民、碧湖、新生公園游泳池	天溪綠地游泳池	室外 25 米中池
		三民公園游泳池	游泳池、SPA 池、按摩池、熱水池、冷水池、蒸氣室
		碧湖公園游泳池	游泳池
5	大湖、玉泉公園游泳池	新生公園游泳池	游泳池、蒸氣室、烤箱、櫃台、更衣室、販賣部、泳池機房、電梯機房
		大湖公園游泳池	室內 25 米游泳池、室外 50 米游泳池、室內水療池、室外兒童池、蒸氣室、烤箱、健身房、餐廳（蒔蘿香草餐廳）
6	玉成、木柵公園游泳池	玉泉公園游泳池	室內 25 公尺游泳池、室內兒童池、室內水療池、蒸氣室、烤箱、停車場
		玉成公園游泳池	室內 25 米游泳池、SPA 池、烤箱、蒸氣室、室外 25 米游泳池、戶外遊樂設施及兒童池
7	臺北網球場	木柵公園游泳池	室外冷水泳池、室外兒童戲水池
		臺北網球場	6 面室外球場、室內空間(含櫃檯、交誼廳、廁所/淋浴室等)

項次	場館名稱	設施內容
8	臺北市網球中心	健身房、網球場(主球場 1 座、副球場 1 座、室外網球場 10 面、室內網球場 3 面)、室內羽球場 6 面、有氧舞蹈教室 2 間、韻律瑜珈教室、武術體操教室、親子空間、生活百貨販售區、餐飲輕食區、高爾夫球推廣展售區、運動用品販售區、停車場

資料來源：各場館委託營運管理契約、107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初審報告；本計畫整理

第二節 財務績效

一、財務報表彙整

依據各單項運動場館提報之 107 年度財務報表彙整重要財務數據(表 2-4)，各單項運動場館營業收入平均約為 1,362 萬元(以 B 組共 7 案平均)，其中營收較高者為「大湖、玉泉公園游泳池」，營收約 2,901 萬元，其次為「青年公園高爾夫球練習場」，營收約 1,693 萬元；營收較低者分別為「臺北市網球中心」、「臺北網球場」、「三民、碧湖、新生公園游泳池」，分別約為 235 萬元、1,029 萬元、1,089 萬元，臺北市網球中心主要係因 107 年為不完整經營年度；臺北網球場則因其為戶外場地受天氣限制，但營收已較上年度成長；三民、碧湖、新生公園游泳池則僅新生公園泳池營收為正成長，三民公園泳池則下降幅度較大。

營業支出部分，合計營業成本及費用，以「大湖、玉泉公園游泳池」支出最高，約為 3,360 萬元，其次為「青年公園高爾夫球練習場」、「青年公園游泳池(含健身房、網球場)」。

稅前淨利(損)則顯示僅「大湖、玉泉公園游泳池」、「臺北網球場」為正值有獲利，其中以大湖、玉泉公園游泳池最高，約為 3,791 萬元，其次為臺北網球場，約為 63 萬元；其餘 5 案之稅前淨利(損)皆為負值，其中虧損最多者為「青年公園游泳池(含健身房、網球場)」、「臺北市網球中心」，其中臺北市網球中心除因 107 年為不完整經營年度，且該年度尚屬辦理期初投資之期間內，故影響其財務表現甚大。

表 2-4 各單項運動場館 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數據彙整表(單位：元)

場館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外收入	營業外支出	稅前淨利(損)	稅後淨利(損)	
青年公園高爾夫球練習場	16,486,780	-8,126,452	-9,725,389	94	0	-1,364,967	-1,364,967	
青年公園游泳池	13,931,091	-10,722,661	-6,833,698	703	0	-3,624,565	N/A	
前港、克強、七虎、前山公園暨天溪綠地游泳池	前港	5,810,460	-4,171,494	2,348,124	53	0	-709,105	N/A
	克強	8,458,093	-5,333,206	3,336,858	69,709	0	-142,262	N/A
	七虎	1,124,441	-1,305,779	256,166	0	0	-437,504	N/A
	前山	294,834	-798,680	80,405	0	0	-469,964	N/A
	天溪	339,820	-446,388	76,861	0	0	-183,429	N/A
三民、碧湖、新生公園游泳池	三民	2,529,811	-2,352,071	-1,592,858	0	0	-1,415,118	-1,132,094
	碧湖	362,533	-234,975	-220,577	0	0	-93,019	-74,415
	新生	7,417,399	-4,059,918	-3,161,198	0	0	196,283	160,953
大湖、玉泉公園游泳池	大湖	19,564,915	-10,917,277	-4,903,444	0	0	3,744,194	N/A
	玉泉	7,388,571	-4,531,072	-3,465,903	239	0	-608,165	N/A
玉成、木柵公園游泳池	玉成	6,477,463	-3,890,844	4,784,566	17743	0	-2,180,204	N/A
	木柵							
臺北網球場	14,214,230	-9,977,249	-2,947,286	52,948	0	1,342,643	1,073,970	
臺北市網球中心	43,858,673	-33,279,550	-19,101,388	158505	-3,000	-8,366,760	N/A	

資料來源：各場館 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本計畫計算各單項運動場館 106 至 107 年度純益率(表 2-5)，107 年度以青年高爾夫練習場純益率最高，為 26.92%，而從 106 至 107 年多數泳池之純益率為負值，包含青年公園游泳池、前港、克強、七虎、前山公園暨天溪綠地游泳池、三民、碧湖、玉泉、玉成、木柵公園游泳池及網球中心。僅青年高爾夫球練習場、新生、大湖公園游泳池與臺北網球場四處為正值。

表 2-5 各單項運動場館 106 年至 107 年稅前純益率彙整表

場館	107 年	106 年	成長率
青年公園高爾夫球練習場	26.92%	-5.54%	-585.83%
青年公園游泳池	-26.02%	-32.73%	-20.51%
前港、克強、七虎、前山公園暨天溪綠地游泳池	前港	-12.20%	5.70%
	克強	-1.68%	-20.29%
	七虎	-38.91%	-23.86%
	前山	-159.40%	-111.32%
	天溪	-53.98%	13.56%
三民、碧湖、新生公園游泳池	三民	-44.75%	-25.92%
	碧湖	-20.53%	14.61%
	新生	2.17%	2.67%
大湖、玉泉公園游泳池	大湖	19.14%	28.91%
	玉泉	-8.23%	-56.45%
玉成、木柵公園游泳池	玉成	-33.66%	N/A
	木柵		
臺北網球場	7.56%	6.14%	23.06%
臺北市網球中心	-19.08%	-138.21%	-86.20%

資料來源：各場館 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第三節 使用人次

一、使用人次統計

依據各單項運動場館提報之初審報告資料，彙整使用人次如表 2-6 所示。總使用人次以大湖公園游泳池之 24.9 萬人次最多，其次為前港公園游泳池之 11.3 萬人次；臺北市網球中心 107 年度僅營運 16 日，且亦尚屬辦理期初投資執行期間內，總使用人次最低，為 1,988 人次。

由一般使用人次、公益時段使用人次占總使用人次之比例可知，新生公園游泳池之公益時段使用人次比例最高，其次為三民公園游泳池；其中青年公園高爾夫球練習場、碧湖公園游泳池於契約中並無提供公益時段之規定，故無公益時段之使用人次(如圖 2-1)。

就各單項運動場館使用人次成長趨勢而言，青年公園游泳池因電力設備整修而有部分期間休館，故較上年度總使用人次下降 1.2%；而臺北網球場則因 106 年度係自 3 月方整建完成開始營運，106 年度為不完整之經營年度，故 107 年度總使用人次較上年度增長較多，約成長 86.01%。

表 2-6 各單項運動場館 106-107 年度使用人次統計表

場館	107 年			106 年			成長率	
	使用人次	公益時段使用人次	合計	使用人次	公益時段使用人次	合計		
青年公園高爾夫球練習場	79,220	0	79,220	76,807	0	76,807	3.14%	
青年公園游泳池	196,776	27,709	224,485	159,990	15,283	175,273	28.08%	
前港、克強、七虎、前山公園暨天溪綠地游泳池	前港	99,976	5,219	105,195	104,259	8,287	112,546	-6.53%
	克強	89,987	10,789	100,776	75,792	8,474	84,266	19.59%
	七虎	25,040	1,527	26,567	22,039	909	22,948	15.77%
	前山	13,197	169	13,366	14,464	180	14,644	-8.73%
	天溪	7,241	98	7,339	8,956	189	9,145	-19.75%
三民、碧湖、新生公園游泳池	三民	N/A	N/A	75,683	83,036	118,647	101,683	-25.57%
	碧湖	N/A	N/A	8,439	1,889	-	1,889	346.74%
	新生	N/A	N/A	63,222	48,976	14,512	63,488	-0.42%
大湖、玉泉公園游泳池	大湖	222,503	31,081	253,584	220,930	28,548	249,478	1.65%
	玉泉	56,695	2,595	59,290	45,606	4,377	49,983	18.62%
玉成、木柵公園游泳池	玉成	159,422	23,126	182,548				
	木柵							
臺北網球場	19,591	2,762	22,353	16,019	2,668	18,687	19.62%	
臺北市網球中心	218,320	17,250	235,570	1,986	2	1,988	11749.60%	

資料來源：各場館初審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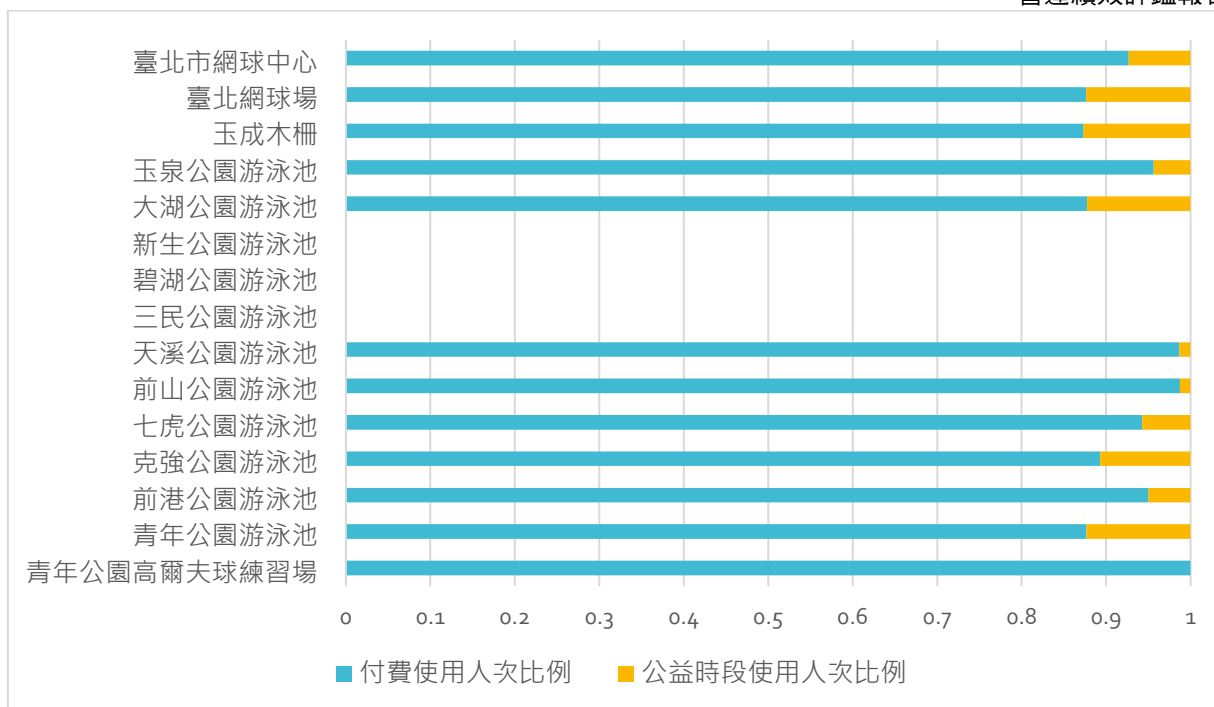


圖 2-1 使用人次比例圖

資料來源：各場館初審報告

人均消費分析

依據各單項運動場館之營收（不含利息等營業外收入）計算人均消費，以臺北市網球中心、臺北網球場人均消費最高，分別為每人 690、642 元，第三則為青年公園高爾夫球練習場之每人 220 元；前山、七虎公園及天溪綠地游泳池人均消費較低，分別為每人 29、47、47 元，詳如表 2-7 所示。就成長趨勢而言，大湖公園游泳池之人均消費成長趨勢較為顯著，106 至 107 年成長 44.59%，三民公園游泳池之人均消費則下降 46.43%，下降幅度則較大，如表 2-8 所示。

表 2-7 各單項場館 107 年度人均消費表

場館	營業收入(元)	使用人次(人)	人均消費(元/人)	
青年公園高爾夫球練習場	16,486,780	79,220	208	
青年公園游泳池	13,931,091	196,776	71	
前港、克強、七虎、前山 公園暨天溪綠地游泳池	前港	5,810,460	99,976	58
	克強	8,458,093	89,987	94
	七虎	1,124,441	25,040	45
	前山	294,834	13,197	22
	天溪	339,820	7,241	47
三民、碧湖、新生公園游 泳池	三民	2,529,811	N/A	N/A
	碧湖	362,533	N/A	N/A
	新生	7,417,399	N/A	N/A
大湖、玉泉公園游泳池	大湖	19,564,915	222,503	88
	玉泉	7,388,571	56,695	130
玉成、木柵公園游泳池	玉成	6,477,463	159,422	41
	木柵			
臺北網球場	14,214,230	19,591	726	
臺北市網球中心	43,858,673	218,320	201	

資料來源：各場館初審報告

表 2-8 各單項運動場館 106-107 年人均消費成長率表

場館	107 年人均消費 (元)	106 年人均消費 (元)	成長率	
青年公園高爾夫球練習場	208	220	-5.40%	
青年公園游泳池	71	72	-1.67%	
前港、克強、七虎、前山公園 暨天溪綠地游泳池	前港	58	57	1.96%
	克強	94	87	8.04%
	七虎	45	47	-4.46%
	前山	22	29	-22.96%
	天溪	47	47	-0.15%
三民、碧湖、新生公園游泳池	三民	N/A	45	N/A
	碧湖	N/A	196	N/A
	新生	N/A	139	N/A
大湖、玉泉公園游泳池	大湖	88	107	-17.82%
	玉泉	130	118	10.44%
玉成、木柵公園游泳池	玉成	41		N/A
	木柵			
臺北網球場	726	642	13.01%	
臺北市網球中心	201	690	-70.89%	

資料來源：各場館初審報告

第四節 單一陳情案件

彙整各單項運動場館單一陳情案件統計，如表 2-9 所示。

可歸責案件以臺北市網球中心、大湖公園游泳池較多，臺北網球場、克強、前山、天溪公園游泳池較少。可歸責案件成長率，以臺北網球中心 1,400% 為最多，碧湖公園游泳池 100% 次之，前港公園游泳池 50% 位居第三，其他場館可歸責案件數皆明顯下降，顯示場館對單一陳情案件處理情況尚屬良好。另玉成、木柵公園游泳池 107 年度 1 至 10 月因係由公園處營運督導管理，故以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數據，進行分析。

表 2-9 各單項運動場館單一陳情案件統計表

項目	可歸責案件	不可歸責案件	表揚案件	合計	可歸責案件成長率	總案件成長率	
青年公園高爾夫球練習場	2	1	0	3	-33.33%	-25.00%	
青年公園游泳池	8	20	0	28	-38.46%	0.00%	
臺北網球場	0	0	0	0	0.00%	0.00%	
臺北市網球中心	15	29	0	44	1,400.00%	450.00%	
前港、克強、七虎、前山公園暨天溪綠地游泳池	前港	6	9	0	15	50.00%	-16.67%
	克強	0	6	0	6	-100.00%	-72.73%
	七虎	3	3	0	6	0.00%	20.00%
	前山	0	0	0	0	-100.00%	-100.00%
	天溪	0	0	0	0	-100.00%	-100.00%
三民、碧湖、新生公園游泳池	三民	8	7	0	15	-27.27%	-28.57%
	碧湖	2	2	0	4	100.00%	100.00%
	新生	4	3	0	7	0.00%	16.67%
大湖、玉泉公園游泳池	大湖	10	16	0	26	-16.67%	-18.75%
	玉泉	4	9	0	13	0.00%	-7.14%
玉成、木柵公園游泳池	0	22	0	22	0.00%	0.00%	

資料來源：公園處、體育局提供之單一陳情案件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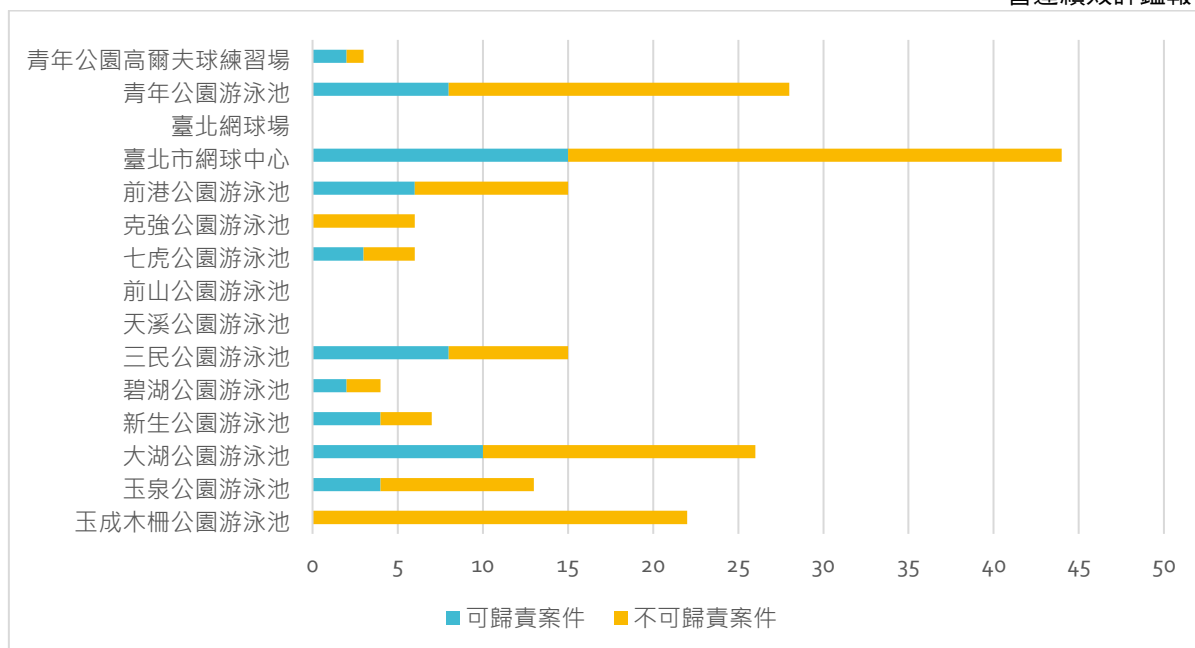


圖 2-2 各單項運動場館單一陳情案件數量圖

資料來源：公園處、體育局提供之單一陳情案件統計資料

第五節 107 年度評鑑結果

依各場館營運績效評鑑會議紀錄，評鑑分數結果平均為 80.4 分，最高分為臺北網球場 82.2 分，最低分為大湖、玉泉公園游泳池 78.32 分(表 2-10)。

表 2-10 各單項運動場館 107 年度評鑑分數

項目	107 各場館滿意度調查分數 (100 分)	107 滿意度調查平均分數(100 分)	107 績效評鑑分數 (100 分)	
青年公園高爾夫球練習場	81.4	81.4	79.9	
青年公園游泳池	80.2	80.2	80.2	
臺北網球場	84.3	84.3	82.2	
臺北市網球中心	83.9	83.9	81	
前港、克強、七虎、前山公園暨天溪綠地游泳池	前港	80.10	83.18	81.1
	克強	79.20		
	七虎	86.00		
	前山	89.70		
	天溪	80.90		
三民、碧湖、新生公園游泳池	三民	80.50	81.2	78.6
	碧湖	82.8		
	新生	80.30		
大湖、玉泉公園游泳池	大湖	80.10	79.25	78.32
	玉泉	78.40		
玉成、木柵公園游泳池	玉成	79.80	82.05	81.2
	木柵	84.30		
平均	81.99	81.94	80.40	

資料來源：107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會議紀錄、本計畫彙整

第三章 財務檢覈成果

依據「臺北市委外經營運動場館 107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暨財務試算」採購案之工作項目，體育局指定臺北市網球中心、大湖玉泉公園游泳池等 2 家運動場館，針對 107 年度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及其他依約應提供之相關資料文件等，辦理財務檢覈作業，本章節彙整 2 家財務檢覈結果之建議如下：

一、臺北市網球中心

- (一) 臺北市網球中心之財務結構尚屬良好，目前尚未有借款，無償債之風險，且匯陽百貨可提供其需用資金，故應無資金匱乏之虞。整體而言，臺北市網球中心於 106 年 11 月 11 日起營運且運動區域僅開放 16 天，106 年度實際營業額僅有 2,345,929 元；107 年度臺北市網球中心為全年度營運，加上積極推陳出新、規劃優質及豐富課程內容，提升社區民眾報名課程意願，除了增加來客數外，致力於提升各項課程收入，107 年度之營業額為 43,858,673 元。
- (二) 經檢視臺北市網球中心財務報表，107 年度無關係人交易，但另行審閱臺北市網球中心分包廠商之租金收入契約，其中「充實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臺北市網球中心美食廣場及停車場委託經營服務，充實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廖進東為匯陽百貨之董事，匯陽百貨的董事長廖佑霖為充實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故臺北市網球中心與充實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屬關係人交易，應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表達。
- (三) 依契約第 9.3.1 條規定，臺北市網球中心之附屬設施如停車場、簡易餐飲、販售商品或行銷廣告，經書面申請並經體育局同意後，得委託他人辦理。惟自動販賣機等之設置並未報備主管機關，建議應依契約之規定，報核主管機關後始得委外設置營運。
- (四) 對於臺北市網球中心分次提供服務預先收款及租金收入之部份，應確認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以隨時掌握臺北市網球中心後續尚餘多少應提供之服務(負債)及租金，尤其對即將優先定約或已屆營運期間結束之運動場館尤為重要。
- (五) 此次於臺北市網球中心進行現場財務查核，經抽查本場館之部分會計傳票，未有各層級專責人員之簽核紀錄，建議未來傳票應由各層級專責人員之簽核。
- (六) 現場盤點固定資產發現，Lemond 高階飛輪及製冰機各有 5 台及 1 台不在館內，臺北市網球中心事後補件，提送資產設備借用單，但有下列幾點建議改進：
 1. 相關設備如所有權屬體育局，是否應先行送請主管機關核備。
 2. 相關設備借出時，應有妥善保管相關借用單據，並於財產清冊備註實際存放地點。
 3. 製冰機商借予萬華運動場館，返還日為 112 年 5 月，借用時間長達 6 年；Lemond 高階飛輪借予僑泰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0 日歸還，是否符合臺北市網球中心利益。

二、大湖、玉泉公園游泳池

- (一) 2 泳池之財務結構尚屬良好，目前尚未有對運博以外之借款，無償債之風險，且運博可提供其需用資金，故應無資金匱乏之虞；整體而言，大湖游泳池及健身房收入 107 年較 106 年下降約 400 萬元，主係內湖運動場館於 107 年正式營運後，造成大湖部分客源流失所致。而玉泉游泳池因為提升水中課程內容並改善環境品質，造成整體營收 107 年較 106 年上升約 200 萬元。
- (二) 2 座泳池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年度之總收入分別為 26,953,486 元及 29,011,280 元，應依據本契約第 4.4.3 條規定，就當年度營業額超過 2,000 萬元的部分，提撥 35% 之增額土地租金予體育局。後續體育局業以 108 年 6 月 14 日北市體產字第 1083014922 號函通知運博公司於 108 年 7 月 5 日前繳納加收土地租金 243 萬 3,721 元。
- (三) 此次於 2 座泳池進行現場財務查核，經抽查本場館之部分會計傳票，未有各層級專責人員之簽核紀錄，建議未來傳票應由各層級專責人員之簽核。
- (四) 目前總公司、2 座泳池及其他分公司（青年公園分公司、陽明分公司）間有相互資金借貸之情況，因 2 座泳池皆屬於運博公司之分支機構，建議各分支機構若有資金需求應統一由運博總公司辦理增資或融資，再由運博總公司將營運資金分別撥款給各分支機構，俾減少各分支機構間之資金借貸行為，使公司帳目較為清楚。
- (五) 對於 2 座泳池課程分次提供服務預先收款之部份，應確認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惟課程服務採分次提供，應依會計權責應計基礎入帳，以隨時掌握 2 座泳池後續尚餘多少應提供之服務（負債），尤其對即將優先定約或已屆營運期間結束之場館尤為重要。

第四章 建議未來改善事項

本計畫業於 107 年 7 月 5 日前，協助體育局完成 107 年度臺北市 B 組運動場館營運績效評鑑督委會。經檢視執行期間各階段作業項目，提具以下未來改善建議事項。

一、投資項目執行概況認定標準

營運設施設備改善投資金額以受託營運單位提供之傳票、帳簿文件及發票支出憑證之實支金額作為計列認定標準。

在營運績效評鑑時，受託營運單位必須備齊本年度營運設施設備改善投資執行清冊(含實際投資金額、投資項目清單及相關支出憑證文件)，並統計營運設施設備改善投資金額占契約約定設施設備維護費用之比率，供委員查閱評分。

二、投資金額執行比率認定標準與計算式

設施設備改善投資是指受託營運單位每年從事隸屬公務機關資本門營運資產項目之設備、設施設備或建築物(如體育設備、器具、支援設施設備、教學設備或建築物等)之裝修、零件置換、維修及功能改善之投資活動，受託營運單位應根據契約約定的投資金額據以執行。

$$\text{執行比率} = \text{本年度已投資金額} / \text{去年度預計投資金額} * 100\%$$

本年度已投資金額依據為「本年度投資執行單據」；去年度預計投資金額依據「投資計畫書或契約規範」。有關投資項目與金額，應與「投資執行計畫書」與「年度營運計畫書」內容相符。表格範例如本書附件二，表 22 與表 23。

三、廣告收入認列方式

目前多數場館之牆面廣告係採回饋(如辦理活動)或物品交換(如制服、打卡換折扣或贈品)模式，可能影響市府財務權益，爰建議上述收入應認列至「業外收入」，且現場勘查時，應確認該筆廣告收入是否依規定納入業外收入。

四、客訴陳情案件分類認定

107 年之 1999 客訴陳情案件係以可歸責與不可歸責進行客訴案件分類，目前係由體育局自行判別是否可歸責於中心，建議統計案件總數，再依據案件總數與結案總數，計算年度案件辦理比例。另有關線上平台與自行設置管道等客訴陳情案件，考量線上評論(Google Map、Facebook)與其他管道(如親自、電話、信件、客訴單)，實有必要追蹤辦理情形，建議增列清單紀錄客訴、辦理方式等內容供參。表格範例如本書附件二，表 33 與表 34。

五、預收款項帳齡分析

考量場館年度收入金額可能影響市府財務收益項目(如公益 3%、增額土地租金、權利金、優先定約時之財務試算基礎等)，建議每年度各場館例行辦理預收帳款帳齡

分析。此部分將由場館填寫公版表格，並依 1 年、2 年、3 年、4 年、5 年、5 年以上，設定 6 種帳齡級距。表格範例如本書附件二，表 35。

六、公益人次統計分析

107 年之公益時段服務人次分類下，包含銀髮族、身心障礙及陪伴者、低收入戶、原住民，考量身心障礙及陪伴者全日時段皆可免費入館使用設施，爰將該項獨立條列，俾利分析相關數據。表格範例如本書附件二，表 31。

七、調整 107 年評鑑表格、新增所需表格，俾利場館填寫與人員閱讀

依據本年度辦理評鑑經驗，發現場館未能確實填寫初審報告部分表格，爰針對項目進行調整或增列參考算式，另增列多個表格，俾利提升統計作業效率。考量表格數量多，爰分為「107 年評鑑」、「調整」與「新增」三類，營運統計表修正對照彙整於本書附件一，營運統計表範例彙整於附件二，供未來評鑑使用。

八、建議統一 B 組運動場館營運績效評分表

考量 B 組運動場館營運管理方式與設施設備特性不同於 A 組運動場館，爰建議依據其特性調整評分表項目，使分數能客觀反映場館營運現況。有關 B 組營運績效評分表彙整於本書附件三供參。